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导致上述公告部分信息有误，现对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原披露信息：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陈志君先生通过深圳市欣盛杰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950000股，除此之外未通过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其配偶或其他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份。陈志君先生承诺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且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现更正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陈志君先生通过深圳市欣盛杰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520000股，除此之外未通过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其配偶或其他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份。陈志君先生承诺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且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2022年3月26日止）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除上述更正外，原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事项核对工作，努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9日